

众生之路

塞缪尔·巴特勒



众生之路

（作者：巴金）



众生之路

〔英〕塞缪尔·巴特勒 著

黄雨石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北京



Samuel Butler
The Way of All Flesh

据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6 年

“世界古典文库”版译出

封面设计：秦 龙

众 生 之 路

Zhong Sheng Zhi Lu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六 〇 三 厂 印 刷

字数 384,000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印张 $17\frac{1}{8}$ 插页 2

1985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1985 年 5 月湖北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27,400

书号 10019·3803

定价 3.25 元

译 本 序

—

“上天作证，我决不敢拿自己和《胡底布拉斯》的作者^①相比，但尽管如此，如果我的作品在我死后获得了成功——这或许可能，或许不可能，我完全无从得知——不管怎样，如果真获得了成功，我希望大家了解，它们在我生前所以失败的一些十分明显的理由，我是完全清楚的，对这个结果我在开始写书之前便已有所准备，而且经过考虑，觉得那并不足以使我就此搁笔。我攻击的是一些乖张而又强大的人物，同时我完全是孤军作战。我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我不愿忍受无聊生活的折磨，不愿浪费掉自己的时间，和压制自己的乐趣。我的钱完全足够我维持生活，我宁愿撇开，除极少数例外，所有的当代人，而对我的后代讲话……后代人必然会以公正的态度来倾听一个人的倾吐；但如果这个人所攻击的是当世的既得利益者，那他自己的时代是决不可能那样对待他的。我却是同时攻击了两个强大的既得利益集团。〔教会和科学。〕对一些根本不愿理睬你的人有什么话好讲呢？我一直是在对下一代讲话，因而有许多话必须经过一定的时间之后才能让人觉得中听。任何人，如果希望能长时期

① 塞缪尔·巴特勒（1612—1682），英国诗人。他的一部讽刺当代宗教分裂局面的长诗《胡底布拉斯》，差不多是他留下的唯一作品。

站住脚，他便必须尽可能牺牲掉眼前的听众；以便赢得日后数量更多的人群的赞赏。除非他全然无所畏惧，言无不尽，他是不可能赢得后代人的尊敬的，而如果他真要那样做，那不管他自己如何力图避免，也必然会随时踩着和他同时代生存的许多人的鸡眼。他因而决不能期望这些人会对他加以扶持，而在一定的时空中，他们只会想尽办法使他全然没无闻，那倒是完全不足怪的……”^①

“我所走的，不是抱住大人物的粗腿，而是自己进行战斗的道路，这样一个人，除了等待别人以他们所能想到的最为有效的办法使他哑然无声之外，还能抱有什么别的希望呢？以我现在的处境而论，他们一直是想着最好假装我这个人根本不存在。”^②

这是塞缪尔·巴特勒在他题为《我和我的书》和《致歉》的《笔记》中所讲的两段话。在这里我们感到了——一个生性执拗，头脑清醒，然而不见知于当世的人所经历的孤独和凄凉的况味。

但这无疑只是一种走在众人前面时所感到的孤独，对整个社会的积极关怀和对自己发出的呼声的坚强信心决不会使他真有任何凄凉之感。他多次提到他从这种写作中获得的乐趣，显然决非虚语。

巴特勒的作品全部都是他自己出资印刷出版的，这些书当然销路甚少，根据他一八九九年开列的一份清单，其中有些售出不过数册，最多的也不过五、六百册而已。自费印书他总共亏损将近一千镑，这在当时，特别以他的有限财力而论，应该说是一

① 见亨利·费斯廷·琼斯编《塞缪尔·巴特勒笔记》（以下简称《笔记》）（伦敦：A. C. 法非尔德，1919年版）第一五九——一六〇页。

② 见同上书第三七四页。

笔相当可观的数目。在这种情况下，这种冷遇会在他心中引起何种反应，完全可以设想。《众生之路》是在巴特勒死后的次年，一九〇三年出版的，它的出版也同样丝毫未引起任何重视。到一九一六年巴特勒研究者哈里斯还曾说到，自该书出版后“十三年来，塞缪尔·巴特勒已日益显现在光天化日之下，这一直是文学界的一件大事。”^①

今天来读一读《众生之路》这部在英国文学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作品，想一想当时英国的现实情况，想一想这部作品完全切中时弊的攻击或讽刺，我们不能不感到它当时的出版真比得上一声晴天霹雳！但不幸我们同时却又看到，当时这声霹雳却仿佛只是徒然在一片聋哑人的天空回荡！

英国伟大戏剧家肖伯纳也曾为此向他的国人发出无可奈何的呼声：“我们看到象巴特勒死后发表的《众生之路》这样一部对英国生活作出如此不同一般的深刻探索的作品竟然遭到这般冷遇，实在使人几乎不能不对整个英国文学感到绝望了！”^②

巴特勒的一生正处于英国历史上的极盛时期——也就是被称为英国“黄金时代”的维多利亚女王时期。这时国内在产业革命之后工商业正日趋发展，对外依靠自己的工业实力和原来靠海盜起家的海军优势进一步到处（特别是非洲——中国也是深受其害的国家之一）进行疯狂的殖民地掠夺，终于使大英帝国一时间成为所谓“无日落”的头号帝国主义国家。

然而，国内的经济发展和国外的“赫赫武功”并不能改变由

① 见约翰·F. 哈里斯著《埃瑞璜》作者塞缪尔·巴特勒（伦敦，格兰特·里查德公司，1916年版）《导论》第十八页。

② 见肖伯纳：《巴巴拉少校前言》中《圣安德鲁·安德谢夫的福音》一节最后第二段。

历史造成的整个民族的愚昧状态，不，恰恰相反，大规模的对外侵略活动只能更进一步加深民族的愚昧。因为对异民族行使灭绝人性的掠夺和压迫，除武力之外，便必须以民族的愚昧作为必要的精神后盾，没有这种后盾，对外侵略是不可能长时期进行下去的。

但更主要的是英国自黑暗的中世纪以后，随同其它一些西欧国家，经过文艺复兴、启蒙运动等力图打破旧思想桎梏的运动，虽然取得一定的成效，但整个社会生活却始终未能脱离教会的控制，整个社会思想仍然为无数极端愚蠢无知的教士所掌握（如我们在《众生之路》中所看到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要去和那些教士谈什么自由思想或思想解放，那真正是与虎谋皮了。因为，谁也不会忘了，群众的愚昧无知实际是宗教赖以生存的不可或缺的空气和土壤。

我们常说，“入鲍鱼之肆，久而不闻其臭。”传统的英国社会对巴特勒来说更是生于斯，长于斯，而且他本人便出生于一个牧师家庭，他却如何可能忽然对他自幼习惯的气味感到不可忍受，以致恨不能一举彻底粉碎那个旧传统呢？这种觉醒自然是多种原因造成的。他天生具有较敏感的头脑和较高的分析能力，他儿时在家中实际受到的难以忍受的待遇等等都是不可忽略的因素，但其中最主要的应该说是他独自在新西兰度过的约五年的时光。

巴特勒，一如本书主人公欧内斯特，曾按家庭要求长时期为担任牧师职务作准备，但后来因在儿童受洗问题上发生怀疑，他决定拒绝接受圣职，没想到这一行为竟使他不但不能见容于家庭，甚至也不能见容于社会，因而他不得不于一八五九年（那时他二十四岁）独自往新西兰定居。他靠他父亲的钱买下一批羊，

自己开办了一所他称之为“美索不达米亚”的牧场，长期独自生活在自建的一所V字形茅屋里。在这里他终日所见除羊群外，便是一些戴着“花哨帽子”的朴实憨直的牧人，然后便是经常得和恶劣的天气、和大风雪搏斗。原来长期陷于人事纷扰中的巴特勒，现在忽然来到这近于回归大自然的生活之中，他的头脑无疑会立即变得分外清醒起来。特别是在原来伦敦的环境中，他每时每刻所接触到的任何事物都无一不永远笼罩着或甚至整个包裹着一层旧传统和宗教迷信的迷雾，使他无法见到一切事物的本来面目，而现在来到这个和大自然融为一体，而且必须完全自食其力的新的天地中，那种迷人眼目的烟雾顿时一扫而空了！这新的环境、新的生活既已使他眼界大开，他也便不可避免地要一件件来重新估量旧日的一切经历。他于是便会发现这里的生活和他原来所熟悉的英格兰生活竟是那样毫无共同之处，他更看到，除了他自己的那一套之外，别的人还另有一套生活习惯和社会习俗，有时他们更知道如何做去会对他们更好。

总之，正象他的传记作者哈里斯所说，新西兰已教会他不再去相信传统的生活方式，并已传授给他一种强大的未曾加以歪曲的价值感。

二

巴特勒自称同时攻击了两个强大的既得利益集团，科学和宗教。他对于宗教的攻击主要见于《众生之路》一书和一些小册子中，这里拟简单讲讲他在科学方面的一些论争，这是他的生活中不容忽视的一个重要方面。中心问题是乔治·罗伯特·达尔文的进化论。

达尔文的《物种起源》一八五五年出版的时候，他刚到新西兰定居不久。据他自己说，因为他当时的住处“离最近的人烟之处”也有十八英里之遥，所以他经过“三天马背上的奔波”，才终于买回了这本书，读后他便“马上成了达尔文的最热情的拥护者”。^①特别使他高兴的是，如果达尔文正确，那《圣经》的一切基本说法便绝对无法成立了。所以“在他看来，使世界皈依达尔文主义，这实际就是一次思想革命，而且人们能越快接受它，并使自己与之适应，越好。”^②

但他和达尔文却又有重大的分歧。首先，《物种起源》的初版问世时，达尔文自称它是“一部麦基洗德^③似的文献，在前人的作品中决找不出它的父系或母系的血缘”，这一点巴特勒是难以接受的。他认为，达尔文的某些说法是有意抹杀早已存在的传统，埋没掉前人的成就；而且他还认为，在生物进化的基础这个问题上，达尔文的自然选择说，实际上比十九世纪初法国著名生物学家拉马克的后天获得性遗传说更后退了一步。^④

为了说明自己在这个问题上的看法和他对达尔文的反对意见，巴特勒前后除一些论文外，共写了四部极有分量的专著：《生

① 原见于他的《无意识的记忆》一书。转引自上引《笔记》第三十九页。

② 见吉尔伯特·坎南著《塞缪尔·巴特勒，评判与研究》（伦敦，马丁·塞克，1915年版）第一九一页。

③ 据《旧约·创世记》第十四章，第十八节，撒冷王麦基洗德“是至高神的祭司”。其中并未提及他无父无母之事。在《塞缪尔·巴特勒笔记》中却有以“麦基洗德”为标题的一段话：“他是一个真正幸福的人。他没有父亲，没有母亲，也没有子孙后代。他是光棍儿的化身。他是天生的孤儿。”不知何所据。

④ 巴特勒在《幸运还是机智？》一书中曾说过，“达尔文是‘幸运’的使徒，而他的祖父和拉马克却是‘机智’的使徒。”（见上引哈里斯书，第一五三页。）意思是，前者把进化的发生完全归之于偶然，而后者则认为决定于生物自身的要求。

命与习惯》(Life and Habit, 1877)、《进化论今昔》(Evolution Old and New, 1879)、《无意识的记忆》(Unconscious Memory, 1880)和《生物变异的主要因素是幸运还是机智?》(简称《幸运还是机智?》)(Luck or Cunning as the Main Means of Organic Modification? 1886)。这些书也都是自费印刷的。

关于他在进化论问题上的贡献,他自己曾作过一个简单的归纳(见《笔记》第六六页),但这里最重要的是遗传和记忆的关系问题。

首先他认为达尔文所谓的“自然选择”(natural selection)(也就是:自然在生物偶然——或出于幸运——发生的细微的变异中进行选择)之说,只是指明了生物进行中的一个现象,而对变异之所以发生的原因,或变异的基础根本未作任何说明。“达尔文理论的不足之处似乎在于……缺乏一种能够形成和引导使时间可以加以积累的变异的动力。”^①或者,用典型的巴特勒的刻薄口气来说,如果有人问达尔文的发现是什么,他便只能回答说,“我们全都同意不断积累的变异所以会发生的原因正是——变异。”^②

巴特勒基本上承袭了拉马克的观点,认为物种的起源不可能不牵涉到“需要、信仰、智能和记忆”问题。拉马克明确提出进化的基础是“被生物本身的意志所激起的一种持续不断的努力或试探。”^③巴特勒则认为“一切生长过程都不过是一个人在制作一件什么东西”。^④而且毫不含糊地提出了生命不过是物质的

① 见巴特勒著《生命与习惯》(伦敦乔治纳森·凯普,1924年版)第二六一页。

② 原见《幸运还是机智?》,转引自上引哈里斯书一五七页。

③ 转引自上引哈里斯书第一四二页。

④ 见《生命与习惯》第二五六页。

一种属性的说法。他说，“生命不过是物质赖以进行记忆的一种属性。具有记忆能力的物质是活的物质；没有记忆能力的便是死的物质。”“因此，生命即是记忆。”^①

但这些观点却是达尔文派所不能接受的，于是自然便形成了两派的敌对情绪。^②可是，我们知道，《物种起源》出版后不久，达尔文学说立即震撼了整个英国社会，以致据说许多根本不知道进化论为何物的人也以在案头置有达尔文著作为荣。这样一来，当然任何异议都变成了“正统达尔文派”所不能容忍的“邪说”。正是这种情况使得巴特勒不禁哀叹，达尔文学说又变成一种新的迷信了。因此，可以想象，在这种强大的势力面前，巴特勒派的进攻，完全和他对宗教的攻击一样，几乎又成了蜻蜓撼石柱的格局。巴特勒所以会说“我却是同时攻击了两个强大的既得利益集团”，原因也正在此。

当然，关于物种起源，生物进化过程等等尚有许多问题需待进一步研究，至今也仍是许多科学家研究的课题。巴特勒的论点究竟正确与否，或其正确程度如何，目前似尚无定论。但是，随便翻翻他的那几部科学著作我们便会发现，他所提出的一切论点显然决非主观臆测的空论，而的确是经过广泛研究前人成果，严肃认真的探索和反复深思的结果。

三

巴特勒这位被一般公认的科学家、小说作家、哲学家和艺术评论家，真称得上是多才多艺。青年时期他曾自学绘画，他的反

① 见《生命与习惯》三九九页及三〇〇页。

② 参看本书所附《塞缪尔·巴特勒》一文第四页。

映童年的痛苦回忆的“家庭祈祷”和他的最重要的一幅油画作品“希瑟利先生的假日”至今犹存于国立英国艺术馆中，而且当他在世时他的绘画就曾在英国皇家学院展出过。但不久，他却发现自己实际“并无真正绘画才能”，而放弃此道。其后他还曾从事音乐研究和创作，并写出了一些供钢琴演奏的曲子，但到最后他终于承认，对于音乐，自己至多只能成为一个业余爱好者而已。

巴特勒除那些科学论著和下面还将谈到的文学作品之外，还写过大量有关宗教、伦理、人生、艺术等等的论文和小册子。其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他的题为《细密审查四福音书所获关于耶稣基督复活问题的证据》（1865年）的小册子和《美丽的海港》（The Fair Haven, 1873）一书。前者实际便是《众生之路》第五十九章中欧内斯特和铁壶匠肖先生关于耶稣复活问题一段谈话的事实依据。《美丽的海港》最初假托为一位约翰·皮卡德·欧文先生所写，书中恶意地用许多极其荒唐的论据证明《圣经》中所讲种种奇迹完全真实可信。然而，可笑的是，该书出版后，那些真正是愚不可及的教士竟全然信以为真，把它看作是一本重要的护教作品了！^①当然，可以想象这本书的真象被揭穿后，它也就必然成了教会对巴特勒恨之入骨，把他视为眼中钉的一个重要根源。他的一部游记体的作品《阿尔卑斯和圣地》，实际也以大量篇幅讨论了各种他所感兴趣的问题。

此外，巴特勒还写过三部《美国百科全书》称之为“文学侦探”的作品：《荷马的幽默》（The Humour of Homer, 1892）、《奥

① 天下事真是无独有偶。这件事使我们不能不想到，十多年后詹姆斯·乔伊斯《一个青年艺术家的画像》出版后，其中一两万字的一大段荒唐之极的宣讲词也引起了完全相同的误会。请参看该书《译后记》。

德赛故事出自德拉巴尼说》(On the Trapanese Origin Of the odyssey, 1893)和《〈奥德赛〉的女作者》(The Authoress Of the Odyssey, 1897)。

在上述第一部作品中，他力图证实《伊利亚特》为一特洛伊人所写，目的是为了替特洛伊赢得广泛同情。第二部以大量事实说明《奥德赛》故事原来必是以西西里岛西北端的一海港德拉巴尼作为背景，而且论定所谓奥德赛海上航程不过只是绕着西西里岛环行一周而已。不论如何，我们必须看到这些结论确为巴特勒曾亲自进行大量实地考察的结果。^① 更有趣的是，在第三部作品中，他提出了一个乍一听实让人感到新奇的论点：他认为《奥德赛》史诗必出自一位女作家之手。

巴特勒的论据是：《奥德赛》作者如果系男性，则他决不可能对农事和航海活动如此糊涂无知。例如，船只被描写为两端均有舵，小羊羔只须依靠挤过奶的母羊一日两次喂奶便可存活，以及武士们全都先饱餐一顿然后立即开始比武等等，而对一切家务活计却无不了如指掌。此一论证是否符合事实姑且不论，但这么多疑点在巴特勒之前竟似无一人略加怀疑，仅此一端，已足见巴特勒思想之细密，感觉之敏锐，设想之大胆实为常人所不及。

另外，巴特勒还用散文形式翻译过《伊利亚特》和《奥德赛》两书。一般认为确为较出色的译本。

① 据说由于巴特勒生前几乎每年必到意大利旅游和考察，意大利人倒对他十分熟悉，因而在西西里至今尚保留下以他的名字命名的“塞缪尔·巴特勒大道”(Via Samuele Butler)。关于这一情况，肖伯纳在《巴巴拉少校前言》中不禁感伤地说，如果一个英国人见到这条街名，他或者会问“塞缪尔·巴特勒是干什么的？”或者会奇怪“西西里人干嘛要纪念《胡底布拉斯》的作者呢？”

四

文学史家把巴特勒称作继斯威夫特之后英国最重要的一位讽刺作家。一九七四年版《新大英百科全书》称他是英国“最富有独创性和涉及面最广的作家之一”。肖伯纳说他“在他的本行内(in his own department)是十九世纪后半期英国最伟大的作家”^①，这里所谓“本行”，有人认为即指讽刺文学而言。他的第一部作品《埃瑞璜》(1872)便是一部寓言性质的讽刺作品，并被普遍认为是继《格列佛游记》之后的另一部伟大杰作。(这也是唯一部曾给他带来“六十九镑三先令十便士”经济利益的作品。)

“埃瑞璜”这个名称是英语 nowhere (乌有之处或乌有乡)的倒写。埃瑞璜的地理特点差不多完全取材于他所十分熟悉的新西兰山区和北部意大利地区，因而该书在此一方面描绘之生动与真实一直为人所称颂。而所谓的埃瑞璜之国则完全是被颠倒和加以夸张的英国社会。在这里巴特勒把各种各色早已被英国传统所接受的观点完全颠倒过来，把许多大家视为当然的事彻底翻开，然后从一个别开生面的角度来加以研究，这样虽不免让人觉得荒唐，而它对现实生活却包含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在埃瑞璜，肉体上的病痛或不健康状况被看作是应该受到惩罚的罪行，而不道德和犯罪行为却被认为不过是一些应受到

① 见肖伯纳：《巴巴拉少校前言》中《圣安德鲁·安德谢夫的福音》一节最后第二段。肖伯纳在这里还特别谈到，他自己曾在他的剧本中明显地采用了“巴特勒的一些无比清新、超脱和直透未来(future—piercing)的思想”，而剧本上演后，批评界立时叽叽喳喳，说来说去，竟始终不外易卜生或尼采身上找出处，足见他的国人如此数典忘祖，实属可悲亦复可笑。

普遍同情的疾病。例如书中有一段，描写法院审判一个“肺病罪犯”的情景：法官在代替“罪犯”讲出了一大堆他可以用来推卸自己对患肺病应负责任的种种理由之后，却说，“我的回答是，不管你现在成了痨病鬼是不是你的过错，这却是在你身上发生的一种错误，而保护共和国的利益使它不受这种错误的损害乃是本法官的责任所在。你也许会说，是你的不幸导致了你的犯罪行为；我认为你的不幸就是你的罪行！”这是多么一针见血、令人欲哭无泪的辛辣讽刺啊！

书中还有实指英国教会的所谓“音乐银行”，这家银行所发行的钞票，尽管谁都知道一文不值，却无人不公开表示赞美。这里的大学主要研究“假设学”，并设有许多专门课程，教学生如何作出全然空洞无物的长篇大论等等，所有这些，显然都决不是无的放矢之论。

和该书密切相关的还有一部《重访埃瑞璜》(1901)。这是他最后的一部作品，书中描写二十年后原来发现那个国土的希格斯带着他的儿子重访该国的情况。但是，“事实上，《埃瑞璜》可说是一连串新发现的记录；而《重访埃瑞璜》则不过是试图使那些发现进一步永久化，完全失去了原来的新奇感。”^①而且在这本书里，巴特勒不仅是重回埃瑞璜，而且是重回到他似乎一直十分感兴趣的耶稣复活问题上去。

当然，巴特勒最重要的作品，还应是我们下面将要谈到的《众生之路》。

① 见上引哈里斯书第八十九页。

五

巴特勒生于一八三五年，死于一九〇二年。关于他的生平，在《众生之路》这部有人称作“精神自传”体小说中已有十分详尽的描述。书中欧内斯特的经历可说是他本人幼年和早年生活的真实记录，书中爱德华·奥佛顿的思想实际上代表了较成熟的巴特勒本人的思想。当然，许多人地名在小说中都已改换过：他的出生地是英国诺丁汉的兰加教区，父亲是托马斯·巴特勒牧师，祖父塞缪尔·巴特勒博士在一七九八到一八三六年间一直是巴特勒幼年曾就读的希鲁斯伯雷学校（即书中的鲁夫镇学校）的校长，后来更作了利奇菲尔德的主教。另外，有几个重要情节也并不完全一致。首先，巴特勒自己并未进过监狱（书中这样安排自是表现主人公思想转变过程所必需），而他本人的五年新西兰生活，书中却未有任何反映。事实上，他于一八六四年卖掉牧场，赚得较大一笔钱，重回到伦敦，在克里福德旅社租下一套房，一直到死便住在那里，而且始终过着十分孤独的清苦生活。其次，巴特勒一生从未结过婚，所以欧内斯特和使女艾伦违法结合一段，一直到后来在船户家寄养幼儿等等当然都不能看作是作者的自述。一八七一年，巴特勒在希瑟利艺术会结识了一位法国妇女伊莱扎·玛丽·安·萨维奇小姐，曾和她暧昧来往达十六年之久（但直到萨维奇去世前四年，巴特勒一直没有向她透露自己的真实姓名和身分），而在书中她却变成了欧内斯特的姑姑阿丽西亚。还有便是，巴特勒实际上有两个妹妹，而在书中却合为夏洛特一人了。此外，书中所述从老庞蒂费克斯直到欧内斯特前后四代人的经历，差不多都和巴特勒自己的身世基本